

聲 請 人 潘熾閔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特別代理人 莊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莊春梅於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為相對人日春餐飲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耀忠已死亡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其繼承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從而，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訴訟之對造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李耀忠一人股東兼董事，李耀忠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相對人迄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等節，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李耀忠之除戶戶籍

01 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
02 為，而有恐致訴訟久延或無法進行之情形，徵諸前開規定及
03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依卷附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所
05 示，相對人資本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全數為李耀忠之出資並
06 由其擔任董事，而李耀忠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母莊春
07 梅，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
08 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莊春梅已繼承李耀忠於相對人之出資額，
09 相對人之資產、負債變動對其深具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相對
10 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故選任莊春梅
11 於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擔任相對人
12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許雅如